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彭國桓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之5
被告 劉訓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上列被告因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法官 黃翊雯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君